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b>223,180</b>	105,536	<b>81,977</b>	53,655
銷售成本		<b>(202,177)</b>	(94,862)	<b>(74,879)</b>	(50,408)
毛利		<b>21,003</b>	10,674	<b>7,098</b>	3,247
其他收入，淨額		<b>13,229</b>	1,278	<b>2,234</b>	365
銷售開支		<b>(736)</b>	(903)	<b>(110)</b>	(155)
行政開支		<b>(28,779)</b>	(18,727)	<b>(13,621)</b>	(3,592)
融資成本		<b>(7,674)</b>	(4,291)	<b>(2,802)</b>	(2,833)
除稅前虧損		<b>(2,957)</b>	(11,969)	<b>(7,201)</b>	(2,968)
所得稅開支	5	<b>(1,513)</b>	(1,039)	<b>(330)</b>	(488)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b>(4,470)</b>	(13,008)	<b>(7,531)</b>	(3,45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b>(522)</b>	-	-	-
期間虧損		<b>(4,992)</b>	(13,008)	<b>(7,531)</b>	(3,45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b>2,119</b>	(2)	<b>455</b>	(290)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扣除稅項		<b>(2,873)</b>	(13,010)	<b>(7,076)</b>	(3,746)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間虧損：					
母公司之擁有人		(6,643)	(14,386)	(7,442)	(4,133)
少數股東權益		1,651	1,378	(89)	677
		<u>(4,992)</u>	<u>(13,008)</u>	<u>(7,531)</u>	<u>(3,456)</u>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母公司之擁有人		(5,567)	(14,388)	(7,215)	(4,282)
少數股東權益		2,694	1,378	139	536
		<u>(2,873)</u>	<u>(13,010)</u>	<u>(7,076)</u>	<u>(3,7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u>(0.431)</u>	<u>(1.730)</u>	<u>(0.483)</u>	<u>(0.415)</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397)</u>	<u>(1.730)</u>	<u>(0.483)</u>	<u>(0.415)</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320	140,499	(341)	156	11,003	-	-	(76,917)	104,720	318	105,038
期間虧損	-	-	-	-	-	-	-	(14,386)	(14,386)	1,378	(13,008)
配售新股	11,560	43,140	-	-	-	-	-	-	54,700	-	54,7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98	7,382	-	-	-	-	-	-	9,080	-	9,08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549	-	-	-	5,549	-	5,5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066	-	-	1,066	-	1,0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7,906	-	7,906	-	7,90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1,066)	-	-	(1,066)	-	(1,0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	-	-	-	-	(2)	-	(2)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	35,279	35,2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78</u>	<u>191,021</u>	<u>(341)</u>	<u>154</u>	<u>16,552</u>	<u>-</u>	<u>7,906</u>	<u>(91,303)</u>	<u>167,567</u>	<u>36,975</u>	<u>204,54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	7,439	(120,877)	150,784	41,711	192,495
期間虧損	-	-	-	-	-	-	-	(7,162)	(7,162)	1,651	(5,511)
配售新股	49,500	152,951	-	-	-	-	-	-	202,451	-	202,45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6,915	-	-	-	6,915	-	6,91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500	-	-	1,500	-	1,500
出售附屬公司	-	-	341	(119)	-	-	-	(663)	(441)	-	(4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076	-	-	-	-	1,076	1,043	2,119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	25,460	25,46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878</u>	<u>354,826</u>	<u>-</u>	<u>4,630</u>	<u>20,552</u>	<u>1,500</u>	<u>7,439</u>	<u>(128,702)</u>	<u>355,123</u>	<u>69,865</u>	<u>424,988</u>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造紙業務；(ii)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iii)放債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紙類產品	222,733	12,638	102,312	4,902
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 相關產品	—	(762)	—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47	(162)	853	(264)
	<u>223,180</u>	<u>11,714</u>	<u>103,165</u>	<u>4,638</u>
<b>終止經營業務</b>				
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 博彩中介人之溢利	10	—	219	219
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 相關電腦設備及 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 維修服務之收入	70	(522)	2,152	(833)
	<u>223,260</u>	<u>11,192</u>	<u>105,536</u>	<u>4,0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76		1,278
未分配費用		(15,873)		(12,980)
融資成本		(7,674)		(4,291)
除稅前虧損		(3,479)		(11,969)
所得稅開支		(1,513)		(1,039)
期間虧損		<u>(4,992)</u>		<u>(13,00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517	2,570
澳門	10	219
中國	222,733	102,747
	<u>223,260</u>	<u>105,536</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6,6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41,226,345股計算。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14,3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1,698,802股計算。二零零九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比較金額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定義見下文) 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假設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為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不擬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 8. 股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之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 每股面值0.04港元) (參閱附註(i)及(ii))	<b>7,500,000</b>	2,500,000	<b>3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b>1,134,445</b>	3,031,982	<b>45,378</b>	30,320
行使購股權	–	91,798	–	1,698
配售股份	<b>1,237,500</b>	289,000	<b>49,500</b>	11,560
股份合併	–	(2,323,335)	–	–
期末	<b>2,371,945</b>	1,089,445	<b>94,878</b>	43,578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造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其後，本集團開始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之1號生產線，以提高其生產效率及應付不斷增長之需求。有關技術升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旬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生產優質價值產品甲級紙板。生產優質價值產品甲級紙板有助提高回顧期間濟寧港寧之收入及毛利率。然而，若非廢紙價格上漲，以及本公司將大量資源投放至新收購的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以致新高利潤率產品的新生產線延期竣工，該溢利數字原應可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國家公佈刺激內需及保護環境之政策，加上中國國內市場持續增長，為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帶來機遇。為充分抓住此等機遇，管理層已採取積極靈活之方法實施其擴張計劃，透過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以及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因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產品組合。因此，管理層開始興建兩條新的3號及4號生產線，以生產高利潤率產品（包括證券原紙及裝飾原紙等），興建預期於第三季度末前完成。鑑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投放大量資源於新購置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預期興建新生產線一事將稍為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完成。管理層相信，待新生產線全面投產後，新高利潤率產品日後將豐富產品組合並大幅提高每噸平均銷售價格及淨利潤。就成本控制而言，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從中國及國際市場獲得廢紙供應，以配合其穩步擴大的產能，並緩解廢紙價格波動，從而提高利潤率。鑑於新生產線之建造工程延期竣工，本集團正與賣方磋商條款，以將濟寧港寧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押後。

##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永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九禾」）60%之股權。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專利技術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進軍環保行業之業務計劃，原因為經加工之生物可降解材料棄置後能被自然生物分解成土壤友好物質，該等產品之生命周期屬可循環經濟及低碳經濟，對全球氣候變化和人類社會進步起到積極作用，與本集團收購造紙公司提倡環保之業務理念相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九禾管理層正為其於中國中山市之新廠房進行改善及裝修工程。預期九禾之新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全面投產時，將有不少於10條生產線可投入運作，生產約20,000至30,000噸產品。在全球對環保的訴求以及中國政府之政策下，使用生物可降解產品將成為重要及不可避免之趨勢。董事相信，對生物可降解產品之潛在需求，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導致來自分佔浚盈貴賓會之溢利貢獻之收入下降95%。澳門其他新的娛樂場紛紛開業，亦令博彩業內競爭加劇，除非能獲得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此業務將會繼續令本集團蒙受虧損。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正通有限公司（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重新調配其資源，並專注於造紙及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其他核心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 資訊科技顧問業務

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業務仍未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復甦，並連續五年錄得經營虧損，其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持續惡化且並無回升跡象。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集團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所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29,208,356港元，總代價為3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重新調配其資源，並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總額約為22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增加112%（二零零九年：10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造紙業務，其錄得收入222,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6,6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淨額14,390,000港元減少54%。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i)與股本結算購股權相關之非現金成本；(ii)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及(iii)因收購永順而支付予專業人士之費用。倘撇除上述開支，本集團應錄得溢利9,200,000港元，主要來自造紙業務及出售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收益，以及出售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收益。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 (A) 主要收購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建議收購永順之全部股權，永順持有九禾之60%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215,0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及(i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009港元。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專利技術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B)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九禾（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永順持有其60%之股權）與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持有九禾40%權益）（「中國夥伴」）訂立一項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生物可降解樹脂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根據總協議，九禾已同意供應而中國夥伴已同意購買該等產品，為期三年，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中國夥伴訂貨時之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1,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認購新股份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乃用作支付收購永順之部份可退還按金。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乃用作支付收購永順之部份可退還按金。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中國廣東省環保業務有關之未來業務發展，而倘投資機遇未有落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機遇，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營運發展。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D) 配售認股權證**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為0.15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港元（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籌得額外金額約22,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含少量行政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E) 發行可換股票據**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其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附帶可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訂）轉換票據為474,928,028股換股股份之權利。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預計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帶來更大的靈活性。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65,989,000元（等於77,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永順收購事項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F)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前景

出售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以及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將以環保相關業務為主要重心。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相關業務之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國內消費之穩定增長，本集團對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長期前景保持樂觀。管理層日後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透過專注於成本控制、銷售網絡擴張、生產能力增強以及產品多樣化，以抓住更多商機，從而令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全球尋求環保領域具有吸引力之商機，以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令本集團獲得長期盈利，並已在中國物色到多項投資機會，現正就此進行磋商，惟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根據原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授權商、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原因為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十(10)年。

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原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黃錦亮	6,750,000	-	-	-	<b>6,750,000</b>	09/05/08	09/05/08至08/05/18	0.192
黃錦亮	750,000	-	-	-	<b>750,000</b>	18/05/09	18/05/09至17/05/19	0.168
黃錦亮	3,000,000	-	-	-	<b>3,000,000</b>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黃錦亮	750,000	-	-	-	<b>750,000</b>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黃錦亮	3,750,000	-	-	-	<b>3,75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胡東光	11,000,000	-	-	-	<b>11,000,000</b>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胡東光	4,000,000	-	-	-	<b>4,0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鄺炳祥	2,000,000	-	-	-	<b>2,000,000</b>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鄺炳祥	8,200,000	-	-	-	<b>8,200,000</b>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鄺炳祥	3,800,000	-	-	-	<b>3,8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郭萬達	14,000,000	-	-	-	<b>14,0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張翹	6,500,000	-	-	-	<b>6,500,000</b>	31/12/08	31/12/08至30/12/18	0.140
張翹	3,500,000	-	-	-	<b>3,5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吳國柱	250,000	-	-	-	<b>250,000</b>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b>250,000</b>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吳國柱	1,000,000	-	-	-	<b>1,0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吳秋桐	250,000	-	-	-	<b>250,000</b>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b>250,000</b>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吳秋桐	1,000,000	-	-	-	<b>1,0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謝正樑	700,000	-	-	-	<b>700,000</b>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謝正樑	1,000,000	-	-	-	<b>1,0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王慶義	1,000,000	-	-	-	<b>1,0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小計	<u>73,700,000</u>	<u>-</u>	<u>-</u>	<u>-</u>	<u><b>73,700,000</b></u>			



承授人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及顧問								
合共	4,000,000	-	-	-	<b>4,000,000</b>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合共	4,500,000	-	-	-	<b>4,500,000</b>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合共	25,000,507	-	-	-	<b>25,000,507</b>	09/05/08	09/05/08至08/05/18	0.192
合共	13,500,000	-	-	-	<b>13,500,000</b>	17/09/08	17/09/08至16/09/18	0.2024
合共	750,000	-	-	-	<b>750,000</b>	18/05/09	18/05/09至17/05/19	0.168
合共	16,750,000	-	-	-	<b>16,750,000</b>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合共	5,000,000	-	-	-	<b>5,000,000</b>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合共	56,000,000	-	-	-	<b>56,000,000</b>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小計	<u>125,500,507</u>	<u>-</u>	<u>-</u>	<u>-</u>	<u><b>125,500,507</b></u>			
總計	<u><u>199,200,507</u></u>	<u><u>-</u></u>	<u><u>-</u></u>	<u><u>-</u></u>	<u><u><b>199,200,507</b></u></u>			

##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李潔移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b>董事</b>					
黃錦亮	公司權益	654,125,000 (附註1)		669,125,000	28.21%
	個人權益		15,00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5,000,000 (附註2)	15,000,000	0.63%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9%
張翹	個人權益	36,350,000	10,000,000 (附註4)	46,350,000	1.95%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1,700,000 (附註6)	1,700,000	0.07%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7)	1,000,000	0.04%

附註：

1. 於本公司654,125,000股股份中，248,125,000股股份由博輝國際有限公司（「博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406,0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份 之好倉總額	股權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8,125,000	-	248,125,000	10.46%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06,000,000	-	406,000,000	17.12%
永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414,000,000	-	414,000,000	17.45%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永正控股有限公司由梁雨澄先生及吳少洪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準則。

代表董事會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